

臺南市西港區行善團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奉簽核准

- 一、依據「臺南市各區行善團組織規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8月22日府社助字第1080922328號簽修正）暨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目的：為整合區內各界公益人士善心及資源，藉由成立行善團，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主動發掘弱勢、近貧里民，積極投入關懷與協助，並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事項，共同實踐扶老攜幼，讓台南成為市民「希望家園」的城市願景。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四、主責單位：臺南市西港區行善團。
- 五、推動單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 六、經費來源：社會善心捐贈。
- 七、組織及召集：
 - （一）本計畫所謂之行善團，意指由本區有意願參與關懷濟助本區弱勢家庭善行義舉之各界公益人士組成的公私協力組織。
 - （二）本區行善團置團長 1 人，視事務繁簡得置團員 7 至 25 人。
區長為本行善團之當然團員並兼任團長，且具審議小組委員資格。
本行善團得設副團長、執行秘書，前項人員之產生，由團長指派之。
 - （三）本團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指導（推動）單位頒發聘書，期滿後重新聘任，且無受連續聘任之限制。
 - （四）本團設置審議小組，由團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如無法出席時推派一名副團長主持。審議小組平時視受理案件量彈性召開，研討及議決行善經費及資源的整合事項、人力安排及調度、以及受理案件之資格審核、協助項目及額度研議等事項。
- 八、濟助對象：
 - （一）經由本區之各里辦公處、社區協會、關懷據點、轄區內慈善團體等所受理或主動發掘之弱勢個案。
 - （二）本區轄內弱勢族群包括：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老人及邊緣戶等。
- 九、工作項目：
 - （一）視受濟助者之個案所需，整合現有資源，予以金錢、物資、生活關懷或居家修護之掖助。
 - （二）針對轄內弱勢族群不定期辦理關懷濟助活動。
 - （三）其他具社會公益性質之事項。

十、審核方式：

- (一) 案件經受理申請後，由本所社會課查調相關人員戶籍及財稅資料後簽核辦理，若為住宅改善案件，得會同本所農建課現勘。
- (二) 案件依受濟者所需及整合相關資源簽核撥款，並於年度提報本行善團並經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 (三) 若個案突發變故(如車禍、火災等等)，得經由區公所審查後，儘速發放個案緊急慰問金。

十一、本計畫核定濟助案及濟助活動等執行成果於每季公佈公所網站徵信並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十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